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查验，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转让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并查看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0年4月7日